

## 建議政府從速收回 16 區用地以興建運動場

背景：

民建聯多年來爭取盡快興建 16 區運動場，並曾多次在區議會會議上討論，而在最近進度報告中，獲悉九巴經已同意遷出現時的巴士車廠用地，唯城巴以各類借口遲遲拒絕遷出，令 16 區運動場工程遲遲未能動工。

故此，我們建議：

- （一）邀請城巴派遣負責之工程團隊到區議會解釋工程計劃及進度；
- （二）地政處就城巴遷出相關土地設定明確日期；
- （三）運輸署協調城巴車輛調派車輛的工作；
- （四）嚴肅跟進懷疑車廠滲漏而導致屯門河出現河面油污事件。

文件提交人：葉俊遠 程志紅 曾憲康 巫成鋒 葉文斌  
賴嘉汶 陳暹恆 蔡承憲 鍾健峰

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